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7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830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新建钢塑管、塑料管、机械加工（电力铁附件）生产线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5号	2025年3月27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5号

## 关于新建钢塑管、塑料管、机械加工（电力铁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碧水源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钢塑管、塑料管、机械加工（电力铁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工业集中区振兴大道，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9725.63m<sup>2</sup>，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1栋办公楼以及1#厂房，购置安装挤塑机、衬塑复合机等设备，建设钢塑管生产线2条，年产钢塑管5000吨。二期新建2#厂房，新建塑料管生产线2条，机械加工（电力铁附件）生产线1条，年产塑料管5万米、电力铁附件30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102-29-03-338123】FGQB-0014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塑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复合工序冷却喷雾水、克拉管承接口冷却喷雾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管挤塑、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管内壁打磨清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波纹管（PP软管）挤出成型、克拉管（塑料管）挤出成型、缠绕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设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使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与缠绕工序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设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区域设置3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5），焊接烟尘

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产生各类大气环境污染。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塑管边角料、塑管不合格品、克拉管边角料、波纹管不合格品、克拉管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未沾染化学品或毒性物质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